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凭祥市夏石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凭祥市2025年自治区生态环保专项（涉农整合）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项目编号：CZZC2025-C2-810071-GXTF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凭祥市2025年自治区生态环保专项（涉农整合）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项目编号：CZZC2025-C2-810071-GXTF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凭祥市市政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1943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8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凭祥市市政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